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1號

原告 江明駿

被告 火箭物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ovie Denise Majors

訴訟代理人 曾家貽律師

劉彥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勞動契約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追加起訴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114年10月7日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劉明芳